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查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情事；且立約時未依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儘速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蒙受7億2,165萬餘元之鉅額損失；另對涉有失職人員未確實追究責任，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民國（下同）90年8月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辦理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涉有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同意新宇公司改採優惠氣價及未積極催收氣款等情事，該公司所涉違失如下：

一、中油公司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同意新宇公司於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優惠氣價，致造成公司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一）查87年6月間，就中油公司供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係指全部之發電量均提供台電公司調配者）及汽電共生電廠（係指發電量及產生蒸氣自行銷售予民間工廠者）之天然氣價格係依經濟部核定，以用戶別計價。嗣前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下稱能源會，93年7月1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局）於同年8月4日召開「研商中油公司供應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式座談會」

後，以經濟部 87 年 8 月 26 日能(八七)一字第 08863 號函中油公司，要求參照上開會議與會人員之意見後，配合修訂天然氣計價方式。

(二)嗣中油公司以同年 9 月 1 日(八七)油業 87090026 號函送研擬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方案陳報經濟部核定。針對前揭計價方案，能源會於 87 年 10 月 7 日及 19 日邀集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民營燃氣電廠、汽電共生業者等進行座談後，再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嗣以該部 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釋結論略以：「……說明：……二、鑒於現階段全面採行天然氣數量折扣計價將影響相同產業之市場競爭公平性，暫不宜實施。三、另有關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一節，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該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

(三)次查新宇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函中油公司，提出該公司將興建竹科二廠之計畫並申請供氣。新宇公司主管人員復於同月 20 日拜會中油公司稱，該公司正全力開發竹科二廠，預定 92 年 6 月底前能完工。隨該公司新電廠陸續加入營運，天然氣用量將大幅提高，依據能源會前揭函釋，「當汽電共生用氣量達到民營電廠規模時，得比照其天然氣計價公式」，希望中油公司一併考慮其總用氣量，給予與民營燃氣電廠相同之天然氣價格等。

(四)嗣中油公司以 89 年 12 月 27 日(八九)油業 89120621 號函，就新宇公司購用天然氣價格可否適用發電用戶氣價乙案，請能源會核示。經查能源會收辦中油公司上揭來函內簽載有，據中油公司承辦人告知，

係因新宇公司擬以合約量要求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而非購氣量等；且本院約詢時，能源會承辦人稱，當時已明確告知中油承辦人函釋適用條件係購氣量而非合約量等語，爰能源會認該會 88 年 1 月函釋已相當明確，惟中油公司仍再函詢等。嗣以該會 90 年 2 月 5 日能（九 0）二字第 01723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關於新宇公司汽電共生系統購用天然氣價格可否適用發電用戶（指台電公司及民營燃氣電廠）價格一案，請中油公司依前揭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函釋辦理等。

- (五) 惟查中油公司於接獲前揭能源會 90 年 2 月 5 日函後，雖能源會未明文反對以合約量作為汽電共生廠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供氣之認定基準，中油公司亦未再次請經濟部就本案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之氣價計費予以釋明；暨該公司總經理特助莊○○於同年 3 月 7 日在有關新宇公司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內簽簽註略以：「……並自與本公司簽訂增購合約，開始依增購合約氣量供氣起生效」等語，顯示該公司內部對改採優惠氣價之開始時間亦有疑義下，以與中油公司已簽訂合約量最小之民營國光電廠（90 年 4 月 2 日簽約），其商轉後每年購氣量約 20 萬噸，合約期限為 92 年 6 月商轉後 25 年（迄 117 年 5 月）合約總量 498 萬噸為比較基準。認定「新宇公司至 94 年起，其每年平均合約量將提高至 28.7 萬噸，且該公司合約延至 109 年之合約總購氣量與國光公司合約總購氣量相當，依能源會經（88）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應可適用發電用天然氣價格」等為由，提請該公司 90 年 8 月 23 日第 484 次臨時董事會議決通過與新宇公司附約草案。嗣於同年 28 日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於訂

定「若買方於民國 93 年之年用氣量未超過 2 億 6300 萬立方公尺（約 20 萬噸）或經試運後調整之合約總量低於 65 億 3000 萬立方公尺（約 501 萬噸），買方同意將前揭期間所使用賣方天然氣價格與政府核定汽電共生用戶天然氣價格之差額加計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返予賣方」之條件下，約定自簽約日起，新宇公司竹科一廠之用氣開始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

- (六)依 80 年 10 月 11 日修正後之汽電共生推廣辦法第 12 條規定：「天然氣燃料供應事業售予合格系統所需之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如左：一、中國石油公司直接供應者，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汽電共生系統用氣優惠價格計價。……前項天然氣燃料價格計價原則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修正時亦同。」另經濟部 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已明文規定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需和已與中油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始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是汽電共生廠之購氣價格既經主管機關核定，能否適用民營燃氣電廠之較優惠購氣價，自應審慎為之，以符首揭辦法及經濟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辦理。惟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時，新宇公司竹科二廠尚僅處於規劃階段，竹科一廠年購氣量約 9 萬噸，遠低於作為比較基準之國光電廠商轉後年購氣量（約 20 萬噸）。惟中油公司以新宇公司竹科二廠商轉後（原定 93 年 1 月 1 日商轉），合約總量將達標準為由，率予核准新宇公司自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等同於以未來不確定之用氣量（新宇二廠）

與比較基準（國光電廠用氣量）為據，自簽約日起即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明顯違反首揭規定及經濟部函釋；復於公司內部對改採優惠氣價時間仍有疑義下，未再次函請經濟部核示。且雖於合約中約定返還差價條款，惟因新宇公司財務不健全，嗣後已無力支付，造成公司高達新台幣（下同）3億8,820萬餘元之差價重大損失，核均有明顯違失。

綜上，中油公司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同意新宇公司於附約簽約日起，即改採優惠氣價，造成3億8,820萬餘元重大差價損失，核有違失。

二、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立約時，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即時催繳、適時調整賒銷額度，或依約停止供氣，肇致蒙受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一）查審計部前於辦理中油公司80年度營業決算抽查，經發現該公司銷售天然氣予個別民營大戶，金額龐大，未收取保證金，經以該部80年12月18日台審部肆801814號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嗣經濟部亦曾以81年7月31日經（81）計030102號函，就中油公司天然氣工業用戶積欠天然氣費，請准轉列呆帳乙案，請中油公司檢討工業用氣免辦保證措施，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嗣經中油公司82年4月9日（82）油業82040417號函復審計部略以：該公司原於82年2月起要求客戶提供工業用天然氣保證，惟玻璃、陶瓷等同業公會向有關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陳情要求取消，該公司考量經濟景氣欠佳，用氣保證造成業者負擔，為推廣天然氣之使用，及工業用氣歷年倒帳率極低，暫緩實行工業用天然氣之保證措施，嗣後隨時注意客戶付款情

形，倘異常延滯繳款案件增多，將隨時調整作業方式，並考慮恢復要求提供保證措施等語。

- (二)次依中油公司 87 年 7 月 1 日訂定之「油品行銷事業部賒銷油氣產品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公司規定得以賒帳方式購買油氣產品之客戶，須與本公司簽訂一年期以上賒購油氣產品買賣合約及提供擔保品。」及該公司董事會 89 年 12 月 19 日通過之「中油公司賒銷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公司授予業務往來客戶賒銷額度之處理原則如后：一、授予之信用額度應參酌客戶信用評等、往來業務實績……預先核定。二、核定額度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屆期應重行評估檢討並獲核准後動用。三、賒銷額度經核定後，如逢客戶營業狀況變動，應即時辦理重行徵信……辦理調整額度。」
- (三)查 88 年 5 月 26 月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簽訂之「汽電共生用天然氣買賣合約」，並未依前揭要點，要求新宇公司提供擔保品。次查新宇公司之每月購氣款，依約需於次月 20 日繳付，惟查新宇公司 90 年 7 月份之購氣款，並未於同年 8 月 20 日繳清，案經中油公司以 90 年 8 月 22 日（九十）天營新服 284 號函新宇公司，要求該公司於 8 月 24 日前繳清。然中油公司於簽訂附約前雖已知悉新宇公司信用狀況不佳，惟未依該公司要點規定，重行評估、調整賒銷額度及要求提供擔保品，即與新宇公司於同年 2 月 28 日簽訂未提供擔保品之附約，已有明顯違失。
- (四)再查新宇公司 91 年 2 月 20 日未如期繳付 91 年 1 月氣款（8,722 萬餘元），經向中油公司申請延期至 91 年 3 月 10 日付款，案雖經同意延後繳款並支

付遲延利息，惟未依展延期限支付，遲至同年 4 月 20 日始繳清，其逾期繳款時間已達 2 個月。其 91 年 2 月至 92 年 5 月期間氣款，亦持續未依合約規定繳款，逾期繳款 1 至 2 個月不等。且經查新宇公司自 91 年 11 月起陸續發生遲繳情形，至 93 年 12 月底，累積未繳付氣款已達 3 億 155 萬餘元。嗣 94 年 1 月 24 日停止供氣後，總計積欠氣款高達 3 億 3,345 萬餘元。上開新宇公司逐步積欠氣款期間，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僅止於函文催告並無較積極催收欠款作為或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且在了解新宇公司售電收入仍有能力償還氣款之情況下，卻未依該公司總經理指示積極催收，復未依雙方所定合約規定停止供氣、終止合約，一再延誤債務處理時機，致令公司陷於呆帳損失持續擴大風險中，且遲至 93 年 4 月間始取得第二順位抵押權，惟嗣後新宇公司資產經多次拍賣，於 97 年拍定成交價已低於第一順位債權金額，致中油公司僅能取得債權憑證，新宇公司積欠之氣款無法實質討回。

綜上，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立約時，未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於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即時催繳、適時調整賒銷額度，或依約停止供氣、終止合約，肇致蒙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

三、經濟部重申汽電共生廠適用民營燃氣電廠氣價之條件，暨中油公司監察人亦質疑改採優惠氣價，惟中油公司均未依指示速予妥處，造成損失逐步擴大，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於 90 年 8 月 28 日簽訂附約，約定自簽訂日起即開始改採民營燃氣電廠之優惠氣價。嗣該公司監察人馬○○於 90 年 12 月間查報，認「新宇公司購氣價格自附約簽約日起即比照民

營燃氣電廠計價」與主管機關規定不符，且在新宇公司年購氣量未達民營燃氣電廠規模即予比照，將使中油公司於該合約簽訂後每年短收約 9,000 萬元，要求再向經濟部請示，爰中油公司以 91 年 1 月 24 日油業發字第 0910000634 號函請經濟部函釋。

(二)嗣經濟部以 91 年 2 月 15 日經授能字第 09120080480 號函復中油公司略以：「……88 年 1 月 26 日經（八八）能字第 88898004 號函釋：『若汽電共生業者單一廠址發電機組之購氣量和目前已與貴公司簽訂購氣合約之民營燃氣電廠（單一廠址）總發電機組容量進入正常商轉後之購氣規模相當，則准其比照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價格辦理。』，爰旨案其汽電共生業者之購氣量與民營燃氣電廠之購氣規模均為進入正常商轉後之實際購氣量……貴公司業以新宇能源開發公司將於 93 年擴增機組，屆時購氣量將與國光電力公司購氣規模相當為由，而將該公司目前之購氣量改按發電用天然氣價格供應，此已違反本部前開函釋，請速予適當處理。」是經濟部已明確指出 90 年 8 月 28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附約，給予新宇公司竹科一廠改採民營燃氣電廠氣價計價，已違反該部 88 年 1 月函釋規定，合先敘明。

(三)次查中油公司針對經濟部前揭要求速予適當處理之指示，仍以「我國係能源進口國家，油氣採購均須遵循國際交易慣例，該公司與新宇公司之天然氣買賣合約已依行政程序完成簽署，合約已具法律效力」為由狡辯，嗣經該公司前總經理潘○○同年 5 月 20 日指示「私下先與能源會溝通俟有共識後再去文較妥」遲至 92 年 5 月 6 日中油公司始以油天然發字第 0920003629 號函經濟部稱，該部函釋內



容有違公平原則，執行上恐生窒難等。

(四)再查自經濟部 91 年 2 月函要求中油公司速予處理新宇公司優惠供氣約定，迄 92 年 5 月該公司再次函復經濟部期間，新宇公司自 91 年 11 月起，除 91 年 12 月份氣款外，每月均發生遲延繳納氣費情事。惟中油公司仍未正視新宇公司財務惡化情勢，一再同意新宇公司以「還舊欠新」、「支付遲延利息」方式延繳氣款。

(五)惟依 88 年 5 月 26 日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簽供氣合約第 8 條第 4 項條文略以：「買方未如期付清應付款項，應按日利率萬分之四計付遲延利息給賣方。若買方未能於書面催告所定期間內付清該應付款項及遲延利息時，賣方得停止供氣或終止合約……」然 91 年 2 月 20 日新宇公司未如期繳付同年 1 月氣款（8,722 萬餘元），經中油公司催告需於同年 2 月 27 日繳清，嗣新宇公司申請延期至 91 年 3 月 10 日付款，雖經中油公司同意支付遲延利息延後繳款，惟新宇公司仍未依展延期限支付。該筆氣款新宇公司先行於同年 2 月 20 日繳付 5,902 萬餘元，餘款拖至同年 4 月 20 日始繳清，已逾期繳款達 2 個月。按新宇公司前揭氣款延繳情形，已符首揭停氣或終止合約條件，已無中油公司 92 年 5 月 6 日函復經濟部所稱「有違公平原則，執行上恐生窒難」。

(六)末查依中油公司與新宇公司所訂合約內容，該公司於下列期間（92 年 8 月間及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內應可確認新宇公司無法於 93 年底達到約定用氣量，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重議合約氣價，以避免風險及損失逐步擴大。

1、原 88 年 5 月 26 日與新宇公司所簽合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新宇公司 92 年 8 月應提送「次曆(93)年各月份估計用氣量、次曆年年合約總量」之預估用氣量。此時中油公司應可就該等資料，知悉新宇公司根本沒有進行興建竹科二廠或竹科一廠擴增機組之具體行動，已無法履約，卻未立即要求新宇公司修改合約，以避免損失持續擴大。

2、90 年 8 月 28 日增訂附約第 6 條規定，擴增機組預計於 93 年 1 月 1 日商業運轉，買、賣雙方應於預定商業運轉日 3 個月前協商確定擴增機組實際之商業運轉日。依上開規定，中油公司應得於 9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與新宇公司確認擴增機組之實際商轉日，從而確認新宇公司並無興建竹科二廠或竹科一廠擴增機組之實，儘速進行差價追討，並恢復按汽電共生廠天然氣價格計價。

綜上，中油公司漠視經濟部速予處理之指示，以與新宇公司之合約已簽訂，不履約恐生糾紛或有違公平原則等諉詞狡辯，一再錯失重行議約時機，致使公司損失逐步擴大，核有嚴重違失。

四、中油公司就違反經濟部函釋規定，擅自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而導致鉅額損失，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迄未追究，核有違失。

有關本案承辦人員前揭違失究責部分，中油公司一再以「係依審計部函復該公司之暫緩實施用氣保證處理原則辦理」、「驟然變更銷售價格恐涉及法律訴訟處理費時」等由推諉，未適時檢討妥處本案。且迄 99 年 3 月該公司查處結果，僅就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對經濟部 92 年 1 月函示一再延宕處理，於 94 年 8 月 29 日經該公司工作人員獎懲案件審議小組會決議，依該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之規定，予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前執行長李○○

記過 2 次之處分；另於 98 年 9 月 3 日，經審計部一再追究後，始以未依相關規定重新評估其賒銷額度，並採行相關保全措施，致發生鉅額呆帳，僅對天然氣事業部前行銷室主任彭○○及專案客戶組經理林○○各申誡 2 次之處分。惟就 90 年 8 月間違反經濟部函釋，擅自與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氣價之違失責任，仍未確實追究，核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辦理新宇公司簽訂附約改採優惠天然氣價案，違反經濟部函釋要件，擅自同意改採優惠氣價；立約時未依該公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信及要求提供擔保品；經濟部重申適用要件後，未依示儘速檢討妥處；積欠氣款攀升時亦未積極催繳、依約停氣或終止合約，致蒙受高達 7 億 2,165 萬餘元（包括積欠氣款 3 億 3,345 萬餘元及氣價差價 3 億 8,820 萬餘元）之鉅額損失；另對涉有失職人員未確實究責，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